

雲林縣土庫鎮社區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113年11月22日 土鎮社字第1130600924B 號令制定

- 第一條 雲林縣土庫鎮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加強土庫鎮（以下簡稱本鎮）社區活動中心使用、管理與維護，充份發揮功能，推動社區各項建設，增進居民福祉，特制定雲林縣土庫鎮社區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自治條例（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）；本自治條例未規定之事項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社區活動中心係指由本所使用管理之社區活動中心，並列入本所財產登記者。
- 第三條 為落實地方自治業務，本所得優先委由社區發展協會代為管理維護社區活動中心，必要時得分割空間委託經辦管理，各管理單位不得為任何收益及營利行為，並對活動中心各項設施設備應負維修、保管之責，列入財產登記、移交。
委託管理期間，土地或建物需增建、修建及改建者，應經本所核准始得辦理，並以本所為起造人，且於委託契約期滿、終止或解除後，應併前項建築設備無償辦理點交，若有損毀者應負賠償責任。
- 第四條 社區活動中心以提供下列未具有營利行為之活動為主要使用，並應負責場地清潔等善後管理：
一、 本所各單位及所屬單位、里辦公處及社區發展協會等，辦理有關社區、村里等各項會議和活動，並得優先免費使用。
二、 政府機關辦理各項政策所需或臨時性、緊急性公務使用，得免費使用。
三、 民間團體辦理以非營利為目的之公益活動。
四、 其他本所核准事項。
- 第五條 社區活動中心除提供社區發展協會作為集會及文康娛樂活動外，得借(租)用非營利組織或政府機關，辦理屬公益或公務性質之用途使用，場地使用均應取得管理單位同意後，向本所申請核准，並不得作為居住或營業之用；若為長期租用者，應每年與本所重新簽訂租用契約。
- 第六條 社區活動中心出借使用，管理單位應予記錄，各項公共財物、設備用品等均應列冊管理，負保管之責並列入移交清冊；除不可抗力因素外，經清查認定有公物毀損情事者，使用單位應負修復或賠償責任。

第七條 本所遇防災緊急安置、選務及政策需求情事時，使用單位應無條件暫停使用。

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核准使用社區活動中心，已核准者應即停止其使用：

- 一、 集會、活動或展覽內容違反法令規定，妨害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者。
- 二、 辦理與政府、村里活動或社區產業發展無關之商業或營利行為者。
- 三、 集會或活動人數非活動中心所能容納者。
- 四、 上級主管機關規定或指示禁止使用之集會或活動。
- 五、 活動內容與申請登記性質不符或場地轉借他人使用者。
- 六、 有損及活動中心建築及設備，經勘驗不宜繼續使用者。
- 七、 曾有借用不良紀錄或不遵守管理規則，經管理單位勸阻不從者。
- 八、 對活動中心公共安全有重大影響者。
- 九、 辦理喪葬事宜者。
- 十、 設立選舉候選人競選總部、辦事處或是進行造勢等競選活動。
- 十一、 其他經本所認定違法或不宜使用者。

第九條 社區活動中心之管理使用受本所指揮、監督及考核，本所得視實際需要定期或不定期派員視查，管理單位如未善盡管理、維護責任或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規定，經本所通知改善而未改善者，本所得終止委託。

第十條 社區活動中心因租用收取之費用，由本所專款專用於社區活動中心設備維護及活動辦理等相關事項，不得移作他用。

第十一條 有關本自治條例第三條委託管理維護事項、第四條使用應注意及安全維護事項、第五條借(租)用申請程序、收(退)費標準、長期租用事宜，以自治規則另訂之。

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